

**古物古蹟辦事處**  
**就舊中區政府合署範圍內／附近**  
**斜坡編號 11SW-B/FR7 及 11SW-B/CR13 防治山泥傾瀉工程**  
**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提出的意見**

古物古蹟辦事處（古蹟辦）已審議舊中區政府合署（一級歷史建築）範圍內／附近斜坡編號 11SW-B/FR7 及 11SW-B/CR13 防治山泥傾瀉工程文物影響評估報告的研究結果，現提出意見如下：

- (a) 有關建議保存了合署所有主要建築特色元素，並已按照最少干預的原則，盡量減少對合署和附近文化遺產造成改變或干擾。因此，從文物保育的角度來看，有關建議可以接受；
- (b) 於斜坡坡頂進行鬆土替換工程時，其施工方法將避免對斜坡現存樹木和列入《古樹名木冊》的樹木造成不良的影響。這個做法可保留斜坡的綠化外貌，盡量減低對附近文物建築造成長遠的視覺影響；
- (c) 從現有擋土牆的背面而非從正面進行牆身加厚工程，能保留炮台里沿路現有砌石擋土牆的原貌；
- (d) 斜坡工程採用嵌入式泥釘和格排樑，完工後也會進行環境美化工程，包括以噴草法種草和種植本土植物。這些措施可避免斜坡面露出混凝土，盡量減低對周邊文物建築造成長遠的視覺影響；
- (e) 施工前後均進行狀況勘測，妥善記錄該處現有的建築特色，並把一套記錄交予古蹟辦；以及
- (f) 除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制訂的緩解措施外，古蹟辦亦提出以下加強措施：

- (i) 為確保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建議的緩解措施得以妥善執行，項目倡議人須委聘合資格的顧問監察執行情況，如有任何改變或變動，須加以記錄，並把記錄提交古蹟辦審批；此外須編寫進度報告，交予古蹟辦備悉；
- (ii) 安排定期地盤監測及保護措施，避免主要建築特色元素在施工期間受損；有關的監測和保護方案應提交古蹟辦審閱；以及
- (iii) 在施工期間設置震動及地層移動監測系統，並向古蹟辦提交監測記錄。

古物古蹟辦事處  
二零一八年十二月

---

檔號：AMO/22-3/0  
AMO/82-1/12